

##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294,820,890.20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，为增强公司实力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更好的回报股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规定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以下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总股本711,626,13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

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，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其他说明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0日